

关于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上证发〔2026〕5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加强融资逆周期调节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现就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，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%。

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资合约及其展期，融资保证金比例要求仍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26年1月19日起施行。本所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〉第三十九条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3〕1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各市场参与人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，确保业务平稳运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年1月14日